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有利于学生个性和特长的发挥，使学校培养的人才更有效地满足社会需求，加强对本科生转专业的规范管理，根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一师校字〔2017〕66号）和《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美术与设计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 李华 范迎春

副组长： 蔡惠萌 舒克斌 张娴

成员： 杨金成 孙冰 谌扬 谢一槐 谭昕 武湘梅 钱亚琴

二、转专业条件

（一）根据我院办学条件和师资情况，每一年转专业转出转入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当年该年级本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5%。

（二）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进行考核，同等条件下依据已修课程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在控制人数之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考核。

（三）转专业条件

学生有一次申请转专业机会。学生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者，可以在其本科学习年限内的第三学期初向相关院部提出转

专业申请:

1、在学习期间，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在拟转入专业或专业大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级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三等奖排前 3 名）。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般本科院校学报、“211”院校主办的非学报类期刊、国家级专业委员会举办的专业期刊、新华文摘索引等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不含会议论文）

(3) 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作品。或在全国性、国际作品展中展览作品。

(4) 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自主创业、成立技术公司，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

(1) 退役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学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由学校根据其身体状况，确定转入专业;

(3) 学生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学校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可申请转入相关或相近专业。

3、表现良好且已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本年级排名前20%。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1、从外校转入我校学习；
- 2、新生入学未满 1 学年，本科三年级及以上；
- 3、在校期间尚有所修公共课、基础课不及格；
- 4、已在所转专业学习；
- 5、受记过（含）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处分；
- 6、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需作退学处理；
- 7、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或属于提前批招生（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
- 8、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特殊招生类专业；
- 9、为转专业提供虚假材料，徇私舞弊。

三、个人申报

(一)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并准备好申请材料，于开学第一周周二前由辅导员签字后交学院教科办；

(二) 资格审查：开学第二周，学院教科办与学工办进行资格审查；

(三) 学院审核：开学第三周，工作小组对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 公示并上报: 将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并公示, 报送教务处。

四、其他

根据文件要求, 2020 级我院共有 3 个专业可以进行转专业工作, 分别为: 美术学专业、环境设计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以上 3 个专业均为特殊专业, 根据学校要求不能与其他普通专业互转, 转出转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此外, 书法学专业入学时按书法类招生入学, 美术学、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按美术类招生入学, 书法学专业原则上不能转入其他专业。具体转专业控制数详见《附件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转专业控制数统计表》。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1/7/1

附件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转专业控制数统计表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原所属学院					原专业班级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 转专业 理由	<p>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转出 学院 意见	<p>经办人签字：_____</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转入 学院 意见	<p>经办人签字：_____</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教务 处审 核意 见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主管校领导签字：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 转专业的理由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说明自己符合的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如实反映本人入学以来的思想表现（有无违纪记录）、学业成绩综合排名、获奖情况，说明自己到新专业学习的设想。2. 转出、转入学院意见主要是对照转专业的条件及不予转专业的几种情况提出审核意见；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好本表后交所在学院教务办。4. 转入学院交转专业汇总表时，将本表作为附件一起交学校教务处。

